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拟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补选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同时为了符合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康锦里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材料，上述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康锦里，男，1979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和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曾任李伟斌律师行律师。

截至目前，康锦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